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证券代码:430754

公告编号:2014-009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卫兵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市富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北京市富埠科技有限公司在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1月16日期间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5,296,913.00元，富埠科技已经向公司陆续支付了的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款项共计4,189,413.00元。因侯卫兵先生持有公司45.05%的股份，同时也持有富埠科技1%的股份，所以形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程序。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在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的督导下，公司认识到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不规范性，并决定采取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补救措施。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本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此议案还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侯卫兵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

（二） 审议通过《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3、公司与北京市富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召开,会期半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市富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旷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科技大厦 A 座 305 室

邮编: 100191

电话: 010-57103970

传真: 010-82237798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住宿及餐费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